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796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796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若華、蘇清泉等21人，鑒於112年8月1日農業部為回應農業界期盼，因應氣候變遷、區域衝突加劇、農業需積極轉型，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改制為農業部，惟農業保險條例之主管機關尚未跟隨修法，而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，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，以本年度為例凱米颱風造成全國農損高達十一億元。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，保障農民所得，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，惟本法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，規定過於僵化，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，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。農業部於112年底表示其農業保險已開辦廿七種品項、四十三張保單，整體覆蓋率五成二五，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，扣除豬隻死亡保險覆蓋率百分之百、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八成，農業保險自願投保者僅百分之六點一七，並且比往年覆蓋率下降，尤以漁產和農作物保險覆蓋率約百分之二點四三、百分之二點八，比107年覆蓋率相比甚至更低，觀其近年雞蛋、肉品畜產價格波動大，畜產品覆蓋率竟亦未達兩成，農業保險建立農業保險制度，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損失，提高農業經營保障，安定農民收入的政策立意無法順利推廣，為有效提升農民投保意願，爰擬具「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藉此臻全農業保險體制、以及透過彈性制度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若華　　蘇清泉

連署人：林德福　　陳玉珍　　顏寬恒　　林沛祥　　黃健豪　　王鴻薇　　許宇甄　　牛煦庭　　李彥秀　　黃　仁　　翁曉玲　　盧縣一　　林倩綺　　黃建賓　　羅明才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陳雪生　　洪孟楷　　魯明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 | 第二條　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 | 112年8月1日農業部為回應農業界期盼，因應氣候變遷、區域衝突加劇、農業需積極轉型，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改制為農業部。 |
| 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；施行後第六年起，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，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前項補助比率，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、調整。 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 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；施行後第六年起，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，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 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，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，導致農民收益極度不穩定，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，保障農民所得，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，惟本法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，規定過於僵化，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，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。  二、為有效建立具有彈性的保險制度，藉此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、且臻全農民福利，爰對於農業保險補助比率，提出彈性作法，授權主管機關考量農業發展之實際需求，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補助款，藉此解決農民收益風險、及農業保險推動時所遇之低覆蓋率問題。 |